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13023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(輔導團)
承辦人：康先生
電話：07-3590116#141
電子信箱：59071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340260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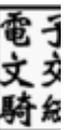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隨文引入) (59209086_113402604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(下稱輔導團)地方輔導群分團辦理「第二學期分區諮詢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場次：各場次課程表請參閱附件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本市所屬高中(職)、國中、國小及幼兒園初任三年(111、112、113學年)內之正式教師和代理代課教師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詳附件。如有任何疑問，可洽詢「高雄市國教地方輔導團地方輔導群分團」專任輔導員李老師、熊老師，電話(07)3590116分機263。
- 五、參與研習教師應全程參與並覈實核發研習時數。本案參加教師和工作人員准予公假登記(課務自理)。
- 六、為確保校園安全，請參與人員佩戴證件或攜帶公文備查。

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幼兒園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高中職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-輔導團（以下均紙本）、輔導團地方輔導群分團



裝

訂



線

